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

依據：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6 日八七府教國字 22955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0920140327 號函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0950227631 號函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主管會議決議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主管會議決議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主管會議決議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主管會議決議第六次修訂

一、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會團體及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成本效益分析原則與設備使用維護，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三、申請開放範圍：

- (一) 籃球場。
- (二) 運動場（含 PU 跑道）（大操場與小操場分開計算）
- (三) 活動中心(禮堂)。
- (四) 小間舞蹈教室。
- (五) 5401 舞蹈教室二。
- (六) 綜合體操教室。
- (七) 一般教室。
- (八) 平面停車場(無單獨租用，搭配活動出借，或是團體整批借用)。
- (九) 藝文中心。
- (十) 穿堂。
- (十一) 羽球館

四、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每單位以 4 小時為計，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最遲不得超過夜間九時。超過 10 分鐘以上，以違約處理。

- 1. 籃球場、運動場（PU 跑道）
 - (1) 於上課日租借：上午 5:00-6:30，下午 17:30-19:00。
 - (2) 於週六、週日及寒暑假租借：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 2. 禮堂、舞蹈教室、一般教室、綜合體操教室、停車場、羽球館。
 - (1) 上課日：原則上不開放。
 - (2) 週六、週日及寒暑假：以申請核定時間為準。
- 3. 藝文中心
 - (1) 以學生之展覽使用為優先
 - (2) 以申請核定時間為準，最遲不得超過夜間六時。

五、開放對象：

- (一) 籃球場、運動場（PU 跑道）提供社區民眾與有組織之團隊使用。
- (二) 活動中心、羽球館：提供有組織之團隊使用為原則，使用團隊

應先辦理申請，由學校核定後開放使用。

- (三)立案或登記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以及機關團體，為從事各項有意身心健康休閒活動或社教文化活動。

六、借用學校場所其相關人員之規範如下：

一般民眾或小團體由正門登記進入校園，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加以驅離，如有不聽從警衛或管理人員之勸止者，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或取締處理。

- 1．著奇裝異服者，或裸露身體者。
- 2．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3．推銷或擺流動攤販者。
- 4．喧鬧或聚眾喧嘩、鬥毆者。
- 5．破壞公物或有不法行為者。
- 6．逕自進入未經許可之場所或教室者。。
- 7．隨意張貼或塗抹污損校庭、牆壁、設備者。
- 8．攜帶小動物、危險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 9．禁止穿著高跟鞋或是尖銳鞋物於PU跑道，走廊及PU禁止騎乘腳踏車及車輛使用。

七、使用方式及內容：

- 1.教學優先：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2.學校社區化：辦理社區之體育、社教、藝文等活動為優先。

八、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

填具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三個月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依使用之場地繳納使用管理費或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場地使用管理費及保證金由學校訂定。

- 1.短期借用：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校長核准後填具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含押金)後始得使用。
- 2.長期、多次借用（一個月以上，一學期三次以上）：填寫申請書，並經校長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含押金)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長期借用羽球館者，如遇學校相關活動、學生練習或其他機關欲借用活動中心，本校得以優先出借活動中心，而原先借用羽球館者，可以延後租期或辦理退費。

九、借用學校場所撞期之協商：

申請借用之單位發生重疊，場地不敷使用時，應由管理單位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但市府各機關籌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享優先權。原借用單位之權利若暫時中止、或停止或延期使用，其使用管理費、保證金得就實情退還之。

十、收費標準：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租用保證金	備註
		日間		夜間	保證金原則為場租之2倍。最低為1000元。場租高於2萬元者，保證金與場租相同。	
		全日	半日			
1	籃球場	6000	3000	3000	活動需使用停車場，費用另計。需先場地布置者，按實際進入學校時數計算。 違約者，罰款最低500元，其餘每項以保證金10%取整數計算。	如有使用冷氣酌收每小時水電與維護費300元。活動中心冷氣費另議。其餘燈光、水電等設備，另
2	運動場（PU跑道）	6000	3000	3000		
3	活動中心	8000	4000	4000		
4	小間舞蹈教室	1000	500	500		
5	5401舞蹈教室二	2000	1000	1000		
6	（綜合教室）	2000	1000	1000		
7	一般教室（一間）	1000	500	500		
8	停車場	2000	1000	1000		
9	停車場（一車位）	100	50	50		
10	藝文中心	6000	3000			
11	穿堂	6000	3000	3000		
12	羽球館	一小時收費 600 元。				

- （1）如申請單位以學校、家長會、志工團為協辦單位者，並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可酌減費用或免收費用。
- （2）申請之單位從事對本校學生有意義之活動，可酌減費用或免收費用。
- （3）承租期間不外借音響廣播設備以及掃把、垃圾桶等清潔用具，請租借單位自備。廁所、場地周遭需清潔復原。
- （4）停車場無單獨租用，搭配活動出借，或是團體整批借用。

十一、使用限制：

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另學校得依其原使用場地之情形，或基於校園維護之目地，暫時停止借用。

借用學校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者應通知停止使用：

- （一）違背國家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 以集會為名，而從事營利活動者。
- (四) 活動有損本場所建築與設備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者。
- (五) 使用人數超出本場所之容量者。
- (六) 婚喪典禮及宴席。
- (七) 以集會為名，辦理政治性及宗教性活動者。
- (八) 其他經市府或管理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十二、損害賠償：

申請借用校園場地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之環境衛生及秩序，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場地或未加清潔回復原狀者，罰款最低 500 元，其餘每項以保證金 10% 取整數計算。(例如 1 萬元保證金，酌收場地清潔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總務處得逕行僱工清潔修復，其所需費用應予追償，場地、校舍暨器材設施若因使用而致毀損，使用人須照價賠償。

十三、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

使用本校場地應填寫契約書（附件二），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應由場地租借人自行負擔。

十四、安全及注意事項：

- (一)、清潔復原工作，由使用單位人員負責，若有自備之器材設備，須於當天撤除並回復原狀。
- (二)、使用費及保證金必須於申請時繳納。
- (三)、除佈置會場運送器材外，汽機車不得任意進入校園，以策安全。
- (四)、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任意使用出借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 (五)、使用場所之團隊應遵守使用規定，活動內容應與申請內容相符。
- (六)、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十五、如有使用冷氣酌收每小時水電與維護費 300 元。其餘燈光、水電等設備，另個別酌收每小時 100 元。活動中心冷氣費另議。

十六、此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借用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借用者 (單位 全銜)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			
		電 話			
申請人		行動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及人數		
活動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活動性質	☐ 服務本校 ☐ 社會教育 ☐ 機關活動	
使用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止				
借用場地		額外使用 設備			
場 地 借用費	元	水電費	元	場地租用 保證金 (場地費 2 倍)	元
合計 總費用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會簽單位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承 辦 人	總 務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校 長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

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每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借用費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水電費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場地租用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合____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上述三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一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縣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入校人員安全自負。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

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八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

電話：03-4917491

乙方：（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